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吉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6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吉中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張吉中辯解之理由，除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就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高市工務局」補充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被告已著手實行竊盜之犯行，惟既尚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著手竊取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僅坦承客觀事實而否認主觀犯意，且本件僅止於未遂階段，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末被告竊盜行為未能得逞，自無犯罪所得可資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615號

被 告 張吉中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吉中於民國114年1月10日13時4分許，在高雄市小港區大平路與高坪二十三路口之大坪頂公園，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所有不鏽鋼車擋2支放置花園花圃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不鏽鋼車擋2支，甫搬至其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旁欲載離現場，即遭巡邏員警當場查獲止於未遂。

01 二、案經高市工務局公園處技工許基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
02 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訊據被告否認犯行，並辯稱：不鏽鋼車擋放在花圃上，誤以
05 為沒人要云云。惟查，被告於上揭時地欲竊取上開物品，除
06 據證人即告訴人許基明警詢中證述翔實，並有扣押筆錄、扣
07 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贓物認領保
08 管單附卷可憑，參以該不鏽鋼車擋原係立於公園入口管制車
09 輛進入，因施工車輛進出暫時卸下放置管制口旁花圃等節，
10 據證人即告訴人許基明於警詢中證述，且有現場照片可資為
11 憑，是上開不鏽鋼車擋既係作為管制車輛進出之用，暫時放
12 置地點位於公園管制口旁，亦無鏽蝕、損壞等情形，依其外
13 觀顯非他人棄置之廢棄物甚明，足認被告辯稱洵屬臨訟杜撰
14 情詞難為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
16 嫌。被告上揭竊盜犯行止於未遂，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
17 規定減輕之。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檢 察 官 王建中